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9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二、討論事項：**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一、背景說明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二、辦理進度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高雄市政府 1 案（立州案）尚未完成，查該府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38 次會議以書面表示「市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10 日函請府內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114 年 10 月 31 日彙整審查意見予申請人，俟立州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後續辦。」又高雄市政府 115 年 1 月 19 日於雲端列管表更新最新辦理進度為「115 年 1 月 7 日市府經濟發展局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案（第二次變更）予各單位審查」，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高雄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決定：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前經本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4 月 15 日邀集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依據。

（二）本署業以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轉經濟部提供已完成盤點分析之 6 直轄市、縣（市）礦業用地清單，並檢送本署套疊分析參考資料予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三）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反映因本檢討作業係自本部 113 年 5 月 3 日發布作業須知後始開始辦理，且實務執行上遭遇許多困難需釐清且需時與民眾溝通，故不及趕辦本檢討作業，難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113 年 11 月 3 日前）內完成。案經本部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1179410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9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4307 號函二次同意展

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嗣經本部 115 年 1 月 7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50800023 號函再同意展延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有關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1。

（二）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 2 事項，業經經濟部地礦中心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第 37 次會議說明已完成。

表 1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法令修訂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0 日前	已完成
	函送得檢討變更之認定原則，並提供符合認定原則之土地清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1 週內	已完成
	修正作業須知及委辦要點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2 週內	已完成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 2 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 2 週內	**已完成**
	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舉證資料後 2 週內	**已完成**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作業	辦理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隨時辦理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5 年 6 月 30 日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一）查桃園市、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已辦畢檢討變更作業，請尚未完成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前 2 日更新雲端表單（表 2 至表 4），並請前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上**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二）後續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表 2 基隆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115.2.12 更新)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9	0.3004	32	3.2239	54	4.1701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113.7.5 發會勘紀錄）	113 年 12 月底前	113.12.19、24(113.12.30 發會勘紀錄）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114 年 12 月底前	如備註 3-7	114 年 12 月底前	如備註 8-9	114 年 12 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5 年 2 月底前		115 年 2 月底前		115 年 2 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115 年 3 月底前		115 年 3 月底前		115 年 3 月底前	
5.核定	115 年 4 月底前		115 年 4 月底前		115 年 4 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5 年 6 月底前		115 年 6 月底前		115 年 6 月底前	

備註：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1. 經比對地礦中心提供判釋資料，與所提供 107 年建物框與地礦中心判釋結果有落差之情形，故經函請國土署協助釋疑後，刻正依地礦中心、國土署釋疑結果續辦。
2. 本市七堵區及暖暖區共 110 筆土地，目前有 15 筆土地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更正編定在案。
3. 114 年 6 月 17 日函請本府工務處針對實際做道路通行及其相關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辦理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另實際做水利及其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辦理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
4. 114 年 6 月 24 日函請涉有純住宅之土地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5. 本市地所 114 年 7 月 24 日邀集本處及有至地所申請使用面積測量之所有權人至現場勘查。
6.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2 次函請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189-1 地號土地所有權

人至地所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7. 114 年 9 月 15 日函詢國土署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不出面指認法空後續處理方式。
8. 配合第 1 批涉及純住宅部分重新會勘，2 次會勘計完成 13 筆(第 1 批 6 筆、第 2 批 7 筆)，因會勘結果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刻正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9. 其餘 28 筆土地則已排定會勘事宜，分別訂於 114 年 4 月 17、18、22、23 日會勘，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2、20 日發會勘紀錄。
10. **114 年 12 月 3 日由本市地政事務所刻正辦理涉及純住宅及交通、水利用地使用面積測量。**

表 3 新北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115.2.13 更新)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29	0.588387	83	1.70754	597	239.53595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08.31 前	113.09.12	114 年 12 月底前	113.12.16、113.12.25、114.1.15	免辦理現勘	免辦理現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113.9.30 前	113.10.7 後續新增 113.11.25	114 年 12 月底前	114.4.9 起至 114.9.8 間陸續辦理	114 年 12 月底前	114.4.9-114.9.8 間陸續辦理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3.10.15 前	113.10.11 後續新增 113.11.27	114 年 12 月底前	114.4.14 起至 114.9 間陸續通知	114 年 12 月底前	114.4.14-114.9 間陸續通知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1.113.10.31 2.113.12.31 3.114.2.28 4.114 年 12 月底前	1.113.10.22 2.113.12.24 3.114.2.24 4.114.9.30	114 年 12 月底前	1.114.6.19 2.114.9.30 3.114.12.31	114 年 12 月底前	1.114.6.19 2.114.9.30 3.114.12.31

5.核定	1.114.1.31前 2.114.3.31前(新增2筆) 3.114年12月底前	1.114.1.6(核定26筆) 2.114.3.13(新增2筆) 3.114.10.17(新增1筆)	115年2月底前	114.7.4(核定60筆)、7.14(核定1筆)、7.25(核定6筆)、10.16-28(陸續核定38筆) 2.115.1.9-22(陸續核定11筆)	115年2月底前	1.114.10.16-28(陸續核定422筆) 2.115.1.9-22(陸續核定44筆)
6.公告及通知	1.114.2.28前 2.114.4.30前(新增2筆) 3.114年12月底前	1.公告至114.3.8止 2.公告至114.4.16止 3.公告至114.11.21止	115年3月底前	1.公告至114.8.27止 2.公告至114.8.29止 3.陸續公告至114.12.3止 4.陸續公告至115.2.26止	115年3月底前	1.陸續公告至114.12.3止 2.陸續公告至115.2.26止

備註：新北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表 4 新竹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115.2.23 更新)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底前	113.7.18	113 年 9 月中前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 年 8 月中前	113.8.21	113 年 9 月底前	113.12.23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 年 8 月中前	113.9.6	114 年 12 月底前	如備註 2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底前	113.9.16	115 年 1 月中前	
5.核定	-	-	113 年 9 月中前	113.9.16	115 年 2 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	-	113 年 9 月中前	113.12.3	115 年 2 月底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1.第 2 批已完成異動登記

2.目前已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擇期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決定：

參、討論事項：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說明：

一、背景說明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地方地用同仁工作成效與士氣，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為利執行，本署於 114 年 7 月 3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本業務評鑑之依據，透過建立常態性業務評鑑制度，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及促進經驗交流等目標。本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函送 113 年度評鑑計畫，啟動 113 年度評鑑作業，嗣分別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及 12 月 12 日舉辦評鑑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

另自 106 年起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13 年度以前為獨立辦理評鑑作業，考量現階段正值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應維持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之穩定性，並逐步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又該類業務仍屬編定業務之一環，爰 114 年度將「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併同辦理評鑑。

二、114 年度評鑑作業摘述（114 年評鑑計畫請詳附件 1）

（一）評鑑獎勵

1. 整體績效優良獎

就編定及管制業務整體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金，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1)直轄市組

A.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B.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2)縣（市）組

A.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B.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C.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60 萬元。

2. <u>新增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u>

就「編定」或「管制」業務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頒發獎牌 1 面，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3. <u>新增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u>

就「編定」或「管制」業務評鑑表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進步情形擇優頒發獎牌 1 面，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4. 績效優良人員獎

為表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或有傑出貢獻之同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推薦 1 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並酌予敘獎。提報資格如下：

(1)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人員。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 1 年。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 3 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之情形。

(4)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二）評鑑項目及配分

114 年度評鑑項目原則延續 113 年度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及「其他」等 6 大項，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訂有「簡報及答詢」加分項，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說明詳下表 5。另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評鑑項目及配分之差異對照表詳附件 2。

1. <u>新增「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評鑑項目</u>：

該類案件於 113 年度前均獨立辦理評鑑作業，考量現正值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應維持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之穩定及逐步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又該類案件仍屬編定業務之一環，爰納入本評鑑作業併同辦理評鑑。惟僅針對 114 年度實際有

辦理該類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評分，倘無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該評鑑項目將不予計分，並依其他評鑑項目所得分數加權換算總分。本項評鑑重點以案件之合法性及程序適法性為主。

2. 於評鑑項目「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之評鑑細項「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新增「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情形」、「查處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執行情形」等 2 項：

配合本署 114 年度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新增前開評鑑細項，以利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開案件之查處進度。惟「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細項自 115 年度評鑑始適用。

3. 將「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及原「創新或改善措施」等評鑑細項合併，新增「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評鑑項目：

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此評鑑細項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周知自 114 年度適用此評鑑項目。

4. 於評鑑項目「其他」內新增以下評鑑細項及配分：

(1)「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雲端進度表填報情形」、「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就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及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落實情形予以評鑑。此 2 評鑑細項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周知自 114 年度起適用此評鑑項目。

(2)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就 114 年度評鑑計畫應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依限提報予以評分。

(3)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情形。

就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是否提供擬處意見予以評分。本項屬原地政司考核項目，自 115 年度適用。

表 5　114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分數）	評鑑細項（分數）	說明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4）	1.合法情形（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案件辦理時效（9）	1.○%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定期檢查（5）	1.是否對於 102 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1.合法情形（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6）	○%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3.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10）	1.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5）	應備核定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評鑑項目（分數）	評鑑細項（分數）	說明
	2.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5）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4.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5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5）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15）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17）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 2 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8）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情形，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 3.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4.查處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違規案件執行情形。（自 115 年度適用）

評鑑項目（分數）	評鑑細項（分數）	說明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18）	1.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6）	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
	2.創新或改善措施（12）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 1.提升案件審查品質。 2.簡化行政流程。 3.府內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 4.提供便民措施。 5.資訊整合及公開。
6. 其他（12）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4）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是否有正確填報（半年填報一次）。 2.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
	2.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4）	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落實情形。
	3.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4）	就 114 年度評鑑計畫應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依限提報予以評分。
	4.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情形	就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是否提供擬處意見予以評分。 （原地政司考核項目，自 115 年度適用）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1.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2.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委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

備註：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特定評鑑項目中無實際受理案件可供評鑑之情形，該評鑑項目將不予計分，並依其他評鑑項目所得分數加權換算總分。

（三）評鑑作業預定期程

本業務評鑑作業期程詳表 6，實際期程將視實際情形另行通知。

表 6 評鑑作業預定期程表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	提交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	自本署發文通知日起 20 日內（115 年 4 月下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
	本署抽選案件	各地方政府均提交清冊日起 14 日內（115 年 5 月上旬）	本署自前開清冊抽選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後，另行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交評鑑資料	115 年 6 月中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應提報資料，並提供光碟 2 片。
本署檢核評鑑資料		115 年 7 月底前	本署檢核並研擬初審意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		115 年 8 月上旬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會議）		115 年 8 月中旬	1.本署另函送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2.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結果		115 年 9 月下旬	本署函送核定評鑑結果及獎勵金額。
公開表揚（成果發表會）		115 年 12 月 11 日	本署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註：實際期程依本署發文通知日期為準。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 114 年度評鑑計畫內容提供意見，並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精進業務，新增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及績效進步獎之獎勵項目，擬有以下 2 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 1：分為直轄市、縣（市）二組（與整體績效優良獎相同），直轄市組取 2 名，縣（市）組取 3 名，共取 5 名提供獎勵。

方案 2：不分組，直轄市、縣（市）共同排名，取前 5 名提供獎勵。

擬辦：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 114 年度評鑑計畫，並循程序簽報 114 年度評鑑計畫，賡續辦理後續評鑑作業。

二、請業務單位循程序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併同廢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地方地用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為利執行，本署於 114 年 7 月 3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本業務評鑑之依據，並於 114 年首次辦理評鑑作業，透過建立常態性辦理評鑑作業，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目標。

另自 106 年起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13 年度以前為獨立辦理評鑑作業，考量現階段正值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應維持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之穩定性，並逐步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又該類業務仍屬編定業務之一環，爰 114 年度將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併同辦理評鑑。

二、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評鑑期間

本業務評鑑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鑑獎勵項目

（一）整體績效優良獎：

就編定及管制業務整體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金，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1.直轄市組

（1）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2）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2.縣（市）組

（1）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2）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3）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60 萬元。

（二）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

就「編定」或「管制」業務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頒發獎牌 1 面，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三）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

就「編定」或「管制」業務評鑑表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進步情形擇優頒發獎牌 1 面，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四）**績效優良人員獎**

為表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或有傑出貢獻之同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 1 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並酌予敘獎。提報資格如下：

1.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人員。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 1 年。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 3 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之情形。

4.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五、評鑑項目及配分

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及「其他」等 6 大項，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訂有「簡報及答詢」加分項，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說明詳表 1。

表 1　114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分數）	評鑑細項（分數）	說明
1.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4）	1.合法情形（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案件辦理時效（9）	1.○%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定期檢查（5）	1.是否對於 102 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2.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1.合法情形（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6）	○%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3.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10）	1.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5）	應備核定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評鑑項目（分數）	評鑑細項（分數）	說明
	2.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5）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4.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5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5）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15）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17）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 2 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8）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情形，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 3.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4.查處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違規案件執行情形。（自 115 年度適用）

評鑑項目（分數）	評鑑細項（分數）	說明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18）	1.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6）	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
	2.創新或改善措施（12）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 1.提升案件審查品質。 2.簡化行政流程。 3.府內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 4.提供便民措施。 5.資訊整合及公開。
6. 其他（12）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4)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是否有正確填報（半年填報一次）。 2.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
	2.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4）	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落實情形。
	3.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4）	就 114 年度評鑑計畫應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依限提報予以評分。
	4.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情形	就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是否提供擬處意見予以評分。（原地政司考核項目，自 115 年度適用）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1.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2.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委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

備註：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特定評鑑項目中無實際受理案件可供評鑑之情形，該評鑑項目將不予計分，並依其他評鑑項目所得分數加權換算總分。

六、評鑑審查程序

（一）初評階段由本署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就各評鑑項目涉及合法性、辦理時效之計算等屬技術性、細節性之項目進行評分。

（二）複評階段由評鑑小組委員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與創新改善作為，按評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七、評鑑作業期程

本業務評鑑作業預定期程詳表 2，實際期程將視實際情形另行通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表 2 評鑑作業期程表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	提交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	自本署發文通知日起 20 日內（115 年 4 月下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詳八、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
	本署抽選案件	各地方政府均提交清冊日起 14 日內（115 年 5 月上旬）	本署自前開清冊抽選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後，另行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交評鑑資料	115 年 6 月中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應提報資料（詳八、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並提供光碟 2 片。
本署檢核評鑑資料		115 年 7 月底前	本署檢核並研擬初審意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		115 年 8 月上旬	簡報內容詳八、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會議）	115 年 8 月中旬	1.本署另函送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2.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結果	115 年 9 月下旬	本署函送核定評鑑結果及獎勵金額。
公開表揚（成果發表會）	115 年 12 月 11 日	本署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註：實際期程依本署發文通知日期為準。

八、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

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填寫及提交評鑑相關資料，並依表 3 所列應備文件，逐項確認提交資料是否完備及詳實註記附件編號，並繳交電子檔 2 份（以光碟 2 片形式提供）。

（一）第一階段：提交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115 年 4 月◯日前函送）

1.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附件 1-1）1 份，清冊內容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報，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及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另「可扣除天數」及「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5 年 6 月◯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2.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附件 2）1 份，清冊內容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報，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及報府備查時

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另「可扣除天數」及「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5 年 6 月◯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二）第二階段：提交評鑑應提報資料電子檔（115 年 6 月◯日前函送）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逐項填寫評分表內容及自評分數，並依照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1-1~附件 6，合計共 19 項）。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經本署抽選之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全卷影本電子檔，並依所附格式隨案檢附重要辦理歷程表(案 1-1~案 2-2，合計共 4 案)。

3.前開提送附件中之各項清冊，請依照評鑑細項所需內容分別整理，如需詳填評分表中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4.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人員 1 名，填具「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詳附件 7）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第三階段：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115 年 8 月◯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

評鑑審查會議當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說明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簡報內容請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四）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配合評鑑作業期程依限提交評鑑相關資料，逾期者將視情形酌予扣分。

表 3 評鑑應提交資料彙整檢核表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光碟）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細項				
1.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1 1.2	1.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清冊	附件 1-1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2.經抽選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全卷影本（含重要歷程表）	案 1-1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3.經抽選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含審查意見）之全卷影本（含重要歷程表）	案 1-2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1.3	4.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	附件 1-2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2.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1 2.2	1.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清冊	附件 2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2.經抽選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 2 件之全卷影本(含重要歷程表)	案 2-1 案 2-2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3.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	3.1 3.2	1.第一次劃定分區及補辦編定、河川區檢討變更彙整表	附件 3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4.1.1 4.1.2	1.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附件 4-1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2	2.督導（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附件 4-2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3.督導（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附件 4-3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光碟）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細項				
		4.督導考核公開表揚照片	附件 4-4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3.1 4.3.2	5.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處件數之評鑑期間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附件 4-5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3.3	6.裁罰基準	附件 4-6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4.1 4.4.2 4.5	7.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	附件 4-7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8.列表說明未結案件之件數、違規樣態（作工廠、餐廳、堆置廢棄土方等）、合法農舍違規使用、裁罰次數、坐落使用分區及後續查處時程規劃	附件 4-8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4.3	9.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之簽影本	附件 4-9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4.4	10.簽移請地檢署偵辦之簽影本	附件 4-10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5.2	11.114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農業單位)	附件 4-11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4.5.3	12.114 年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處理情形表	附件 4-12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	5.1	1.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5-1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光碟）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細項				
	5.2	2.創新或改善措施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5-2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6. **其他**	6.2	1.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附件 6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7. **簡報**		1.簡報時間： 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 2.簡報內容： 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電子檔	請另於 115 年 8 月 00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本署
績效 **優良人員**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7	■電子檔	□已檢附 □無相關資料

備註：評鑑細項欄位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方便對應「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參考使用。

【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受評縣市：　　自評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h rowspan="2">評鑑項目</th><th rowspan="2">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th><th rowspan="2">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th><th colspan="2">評分標準及上限</th><th rowspan="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th><th rowspan="2">評鑑小組評分</th></tr>
<tr><th>評分標準</th><th>評分上限</th></tr>
<tr><td rowspan="2">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4分）</td><td>1.1 合法情形：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
<table><tr><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核准日期</th><th>變更前/變更後</th><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tr><td></td><td></td><td>/ /</td><td></td><td>□是；□否，說明:</td></tr></table>應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
<table><tr><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核准日期</th><th>變更前/變更後</th><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tr><td></td><td></td><td>/ /</td><td></td><td>□是；□否，說明:</td></tr></table></td><td rowspan="2">【案 1-1】【案 1-2】提供案件時，請一併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供檢視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另請隨案檢附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附件 1-1】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td><td>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每案 5 分。</td><td>10 分</td><td></td><td></td></tr>
<tr><td>1.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4.1.1-114.12.31)
總收件____件，核准____件，駁回____件。
1.案件處理時效之情形。
□(1)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2)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3)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4)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5)5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6)50%以下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td><td>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td><td>9 分</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即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是
□否 說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 定期檢查：
1.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是；□否 說明：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是；□否 說明：</td><td>【附件 1-2】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td><td>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td><td>5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1.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4 分) 分數加總=(A)</td><td></td><td></td></tr>
<tr><td>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td><td>2.1 合法情形：
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抽2件)：
<table><tr><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核准日期</th><th>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th><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tr><td></td><td></td><td>/ /</td><td></td><td>□是；
□否 說明:</td></tr><tr><td></td><td></td><td>/ /</td><td></td><td>□是；
□否 說明:</td></tr></table></td><td>【案 2-1】【案 2-2】請隨案檢附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附件 2】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td><td>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辦理予以評分。每案 5 分。</td><td>10 分</td><td></td><td></td></tr>
</table>

	2.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4.1.1-114.12.31) 總收件____件，核准____件，駁回____件。 □1.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2.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3.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4.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5.5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6.50%以下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 分		
	2.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 分數加總=(B)					
3.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10 分)	3.1 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是。 □否。說明：	【附件 3】第一次劃定分區及補辦編定、河川區檢討變更彙整表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	5 分		
	3.2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是。 □否。說明：			5 分		
	3.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10 分) 分數加總=(C)					

4.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50 分）	4.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1.是否依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1)是，召開____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否。	【附件 4-1】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包括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府內單位分工之協調、違規查報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等。	3 分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1)具體規劃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2)具體規劃討論議題但未作成具體決議。 □(3)未妥善規劃具體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2 分		
	4.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1.是否訂有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1)是。 □(2)否。	【附件 4-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包含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或作業規範(如評核項目及評分表等)，並實際督導作成考核紀錄及追蹤後續改進情形。	1 分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辦理____次，是否作成考核紀錄或相關文件。 □(1)是，並函請公所改善。 □(2)是，但未函請公所改善。 □(3)未紀錄且未函請公所改善。	【附件 4-3】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2 分		
	3.表現優良者是否給予獎勵或表揚。 □(1)是，有獎勵且公開表揚。 □(2)是，有獎勵但未公開表揚。 □(3)否，未有獎勵。	【附件 4-4】督導考核公開表揚照片		2 分		

	4.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違規總件數____件；裁處件數：____件，占違規總件數比例：____%。	**【附件 4-5】**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請詳填左列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 分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1)7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且無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者。 □(2)6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3)5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4)4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5)40%以下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清冊請註明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以上件數及比例）**			6 分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是否訂定裁罰基準並依情節輕重執行加重裁罰規定。 □(1)有訂定並有加重裁罰。 □(2)有訂定但未執行加重裁罰。 □(3)否。	**【附件 4-6】**裁罰基準		2 分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是否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執行違規查處。 □(1)是。 □(2)否。			1 分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1)均依限完成。 □(2)部分逾4個月完成。 □(3)均逾4個月完成。			2 分		

	4.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有無對列管案件繼續追蹤或辦理複查。 □(1)有請相關單位追蹤並持續辦理複查。 □(2)有請相關單位追蹤未定期複查。 □(3)無。	【附件 4-7】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2 分		
	2.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1)有無應第2次裁罰案件 □有 (應裁罰案件：____件；裁罰案件：____件) □無。 (2)有無應第3次以上裁罰案件 □有 (應裁罰案件：____件；裁罰案件：____件) □無 (3)有無加重罰鍰金額案件 □有（件數：____件)。 □無。	【附件 4-8】列表說明未結案件之件數、違規樣態（作工廠、餐廳、堆置廢棄土方等)、合法農舍違規使用、裁罰次數、坐落使用分區及後續查處時程規劃。 屬 2 次以上裁罰案件，但限期改善期限未達第 3 次裁罰時效，請於清冊敘明。		6 分		
	3.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1)10件以上。 □(2)5件以上。 □(3)1件以上。 □(4)無。	【附件 4-9】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之簽影本		3 分		
	4.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1)有 ____件。 □(2)無。	【附件 4-10】簽移請地檢署偵辦之簽影本		1 分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1)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0%以上 □(2)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5%以上 □(3)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以上 □(4)無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	【附件 4-7】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		3 分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1)均依限填報。 □(2)遲報1-2次。 □(3)遲報3次以上。			2 分		
	4.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1)良好。 □(2)待改善。 □(3)未執行。 說明:_____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情形，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 □(1)是。 □(2)否。 說明:_____ 3.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1)良好。 □(2)待改善。 □(3)未執行。 說明:_____	【附件 4-11】114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農業單位），應扣除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案件。 【附件 4-12】114 年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處理情形表。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8 分		
	4.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50 分) 分數加總=(D)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18分)	5.1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本項請以文字描述)** (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	**【附件 5-1】**		6 分		
	5.2 創新或改善措施。**(本項請以文字描述)**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 1.提升案件審查品質。 2.簡化行政流程。 3.府內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 4.提供便民措施。 5.資訊整合及公開。	**【附件 5-2】**		12 分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18 分) 分數加總=(E)					
6. 其他 (12分)	6.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1)均無錯誤。 □(2)錯誤1-2處。 □(3)錯誤3處以上。 2.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 □(1)是。 □(2)否。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 分		
	6.2 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1.改進情形良好或短期可改善者已完全改善。 □2.部分已改善。 □3.完全未改善。	**【附件 6】**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4 分		

<table>
<tr><td rowspan="2"></td><td>6.3 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1.提報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
□1.是。
□2.否。
2.是否依限提報評鑑資料。
□1.是。
□2.否。</td><td></td><td>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td><td>4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6. 其他(12 分）分數加總=(F)</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7.
簡報及答詢
(加分)</td><td>評鑑審查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及答詢表現。</td><td colspan="4">為加分項，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即席問題解答滿意度，評分上限 2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5">7.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分）分數加總=(G)</td><td></td></tr>
<tr><td rowspan="2">自我評語</td><td>優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待改進事項</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評鑑項目得分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A）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B）		
三、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C）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D）		
五、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E）		
六、其他（F）		
七、簡報及答詢（G）		
評鑑分數=(A)+(B)+(C)+(D)+(E)+(F)+(G)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評鑑小組成員	（簽名）	
評鑑小組評語	優點	
	建議事項	

案O-O重要辦理歷程表【變更編定案件】

抽查編號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變更前/後使用地	**是否具興辦事業計畫**	**興辦事業計畫類型**
/		（無則免填）

重要辦理歷程 （可視案件辦理情形，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日期	**辦理情形**	**備註**
114/OO/OO	範例-依本府 114 年O月O日_____號函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114/OO/OO	範例-申請人送件	
114/OO/OO	範例-會審各局處	
114/OO/OO	範例-會勘	
114/OO/OO	範例-依本府 114 年O月O日_____號函核准	
114/OO/OO	範例-辦理地籍異動及土地參考資訊檔	

案O-O重要辦理歷程表【更正編定案件】

抽查編號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更正前/後使用地
			/

重要辦理歷程 （可視案件辦理情形，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日期	辦理情形	備註
114/OO/OO	範例-本府/地政事務所收件	
114/OO/OO	範例-會勘	
114/OO/OO	範例-會審	
114/OO/OO	範例-依本府 114 年O月O日_____號函核准	

附件 5-1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 請條列式說明各項因應作為，並註明開始執行時間點及量化具體成效。
概要說明
附圖

附件 5-2-創新或改善措施-相關證明文件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 請條列式說明各項創新或改善措施，並註明開始執行時間點及量化具體成效。
概要說明
附圖

附件 6-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縣市別：

項次	建議事項	預計改進事項	實際改進情形
1.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2.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3.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4.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5.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6.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7.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8.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9.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10.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11.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12.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13.			□已完成，說明： □改善中，說明： □未改善，說明：

附件 7-個人貢獻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6">彩色個人照片(格式不拘)</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性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td></tr>
<tr><td>職稱</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辦公室)
(行動電話)</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資格</td><td colspan="3">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3">2.最近三年內是否無下列情形之一：□是　　□否
(1)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2)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td></tr>
<tr><td colspan="3">3.是否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是　　□否</td></tr>
<tr><td>個人簡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具體執行成效
或績效</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填，得檢附具體執行績效有關附件。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對照表

項目	【114 年度評鑑項目】		【113 年評鑑項目】	
	114 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113 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 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1. 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 案件辦理時效 9%	1. ○%案件處理時效在2個月內。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執行情形（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2. 案件辦理時效 9%	1. ○%案件處理時效在2個月內。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執行情形（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 定期檢查 5%	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3. 定期檢查 3%	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24%	–	22%	–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 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1. 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件。
	2. 案件辦理時效 6%	○%案件處理時效在3個月內。	2. 案件辦理時效 6%	○%案件處理時效在3個月內。
	16%	–	16%	–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	1. 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5%	應備核定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	–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	–
	2.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5%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
	10%	-	–	–

附件2

項目	【114 年度評鑑項目】		【113 年評鑑項目】	
	114 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113 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5%	1. 定期召開會議。 2. 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3.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訂定。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5%	1. 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 給予獎勵或表揚。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5%	1. 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 給予獎勵或表揚。
	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5%	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 利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7%	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 利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17%	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17%	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8%	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 3. 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情形。	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6%	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50%	–	50%	–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	1.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措施 6%	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	–	–
	2. 創新或改善措施 12%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 1. 提升案件審查品質。 2. 簡化行政流程。 3. 府內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 4. 提供便民措施。 5. 資訊整合及公開。	5.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 10%	1. 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 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18%	–		

項目	【114 年度評鑑項目】		【113 年評鑑項目】	
	114 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113 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其他	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 4%	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是否有正確填報（半年填報一次）。 2. 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	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 2%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2.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4%	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落實情形。	–	–
	3.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4%	就114年度評鑑計畫應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依限提報予以評分。	–	–
	12%	–	12%	–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分		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成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		
總分		150%	120%	